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ITB CR 140/02/1
來函檔號: CB4/PAC/R65

電話號碼: 2810 2958
傳真號碼: 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回覆，以下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信餘下的所需資料－

第(c)項

香港郵政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的副本（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只有英文版本），請見附件 A。商業敏感資料、根據波動的預算假設作出的財政預算，以及若干內部敏感資料已經被遮蓋。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香港郵政周年業務計劃(2014-15 年度)及中期機構計劃(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摘錄，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43 及 44。*

第(d)及(e)項

政府的政策是讓香港郵政繼續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我們一向理解，郵政署營運基金須面對與架構組織及其他方面有關的限制，而香港郵政一直努力不懈，充分利用營運基金運作模式給予的各種彈性。正因如此，香港郵政在制訂周年業務計劃和中期機構計劃時，已考慮所面對與架構組織及其他方面有關的限制，而有關限制已載於各個計劃的「強弱危機」綜合分析部分和長遠持續運作和機構維持長遠財務穩健的章節。這些亦是在衡量香港郵政的運作表現時可留意的因素。委員會明白，擬備計劃是連續不斷的過程，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香港郵政之間的商討，重點在於香港郵政在營運基金的框架內營運時，為發揮最佳財務及運作表現而須制訂的改善措施。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擬備了文件闡述香港郵政以不同模式運作的主要分別(見附件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愛蓮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香港郵政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42。*